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4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的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的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與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之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有效性表示意見。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校務之發展與變革，不斷檢討與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確保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樣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顯著之缺失。由於抽查及評估無法保證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僅針對所發現之缺失提出僅供貴校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參考使用。

一、學校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

經查　貴校右任樓及四維樓第 4 層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請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8981 號函之函示積極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進度，以維護學校權益。

二、不動產、房屋建築及設備投保作業

經查　貴校不動產、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不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固定資產帳列價值約新台幣 20 億元，投保火險金額已由 113 學年度之 9.1 億元調整提高為新台幣 9.3 億元，仍遠低於帳列價值，惟校方考量成本效益，決議以學校單棟建築物最高價值投保火險。

三、 課外活動作業

經查　貴校進行課外活動作業之內部稽核時，發現學生社團活動之運作尚未依「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辦理，

建議　貴校依據上述辦法及補充規定確實執行及納入內控重點。

四、學生生活輔導作業

經查　貴校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作業之內部稽核時，尚有應改善事項 2 項，

請　貴校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追蹤改善事項之執行成果。

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靜芙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4)依本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391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財團法人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辦法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事件亦無提經董事會議等所列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綜合大樓部分空間(1、2樓)出租案」業奉教育部112.3.21臺教授國字第1120028052號函核准在案。 2、「教職員工生餐廳出租案」業奉教育部112.3.17臺教授國字第1120028061號函核准在案。 3、「森森燒肉出租案」業奉教育部112.8.17臺教授國字第1120106606號函核准在案。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所列情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上列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所列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所列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右任樓及四維樓第4層均未取得使用執照。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361,681,72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8,248,586} 三、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所列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無所列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所列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10.30臺教授國字第113010857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89年6月1日教中(二)字第89506483號。 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101年4月18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0651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1.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屬職業訓練中心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屬職業訓練中心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第十六條本中心盈餘全數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教學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使用。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教育部函 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06510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100)%(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實驗幼兒園： (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 章則中無規定。 (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 八九教中(二)字第89506483號 (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10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100)%(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請自行延伸)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5年9月15日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學校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td><td>於109.2.21取得109新地建字第001927號，唯第四樓因建築法新舊法規相異，走廊寬度已無法再改變，故無取得之可能</td><td>否</td></tr>
<tr><td>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td><td>113年7月29日內控會議提出方案具體改進。</td><td>是</td></tr>
<tr><td>不動產、房屋建築及設備投保作業</td><td>投保火險金已由112學年度之2.6億元調整提高為新台幣9.1億元，仍遠低於帳列價值20億，惟校方考量成本效益，決議以學校單棟建築物最高價值投保火險。</td><td>是</td></tr>
<tr><td>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時，自評表未包含內控制度五大組成要素</td><td>執行內控自評已加入五大要素的風險性評估。</td><td>是</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2.7.26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8895號	右任樓及四維樓第4層未有使用執照	提供該棟建物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述分期分類計畫處理之建物之佐證資料。	否	112.12.11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8981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交易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林鈺芬　　校長：李詩慶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靜美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蔡靜美 [簽章]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30110　號

會員姓名：蔡靜美　　事務所電話：03-5317255

事務所名稱：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50450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48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680240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五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蔡靜美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